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十四师二二五团中学 2024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伙食补助食材采购项目（蔬菜、水果、肉等）

项目编号：B14S[2024]46 号-002

合同编号：

甲 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中学



乙 方：昆玉市大漠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合同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采购方与供应商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通过合同的形式，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界定，并达成了以下共识。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相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按照 乌鲁木齐北园春农贸市场网上公布的当日价格（中间价） 当日的物品零售价格下浮 10%。每次送货附带乌鲁木齐北园春批发市场当日的零售价当天物价明细表。

###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月结（次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则在三个月内付清所供货物的所有费用）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①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方式和日期交付。

②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③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期一年。

④其他要求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执行。

⑤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昆玉市大漠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昆玉市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开户银行：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昆玉市信用社

账号：87810112010102715588

行号：402896400121

甲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19914270749

签订日期：2024.4.11

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张红艳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197836695

签订日期：2024.4.11



## 合同主要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775327.20）万元（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柒元贰角）。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775327.20）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0）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变动，具体以上级部门实际拨付资金为准。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政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2024年4月15日—2025年4月14日。

6. 结算方式：

6.1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费用的支付：按照供货单所列内容次月结账。

7. 服务期限

7.1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3%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10%，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7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 税费

10.1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不损害买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A. 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在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B. 卖方提供的任何食材出现变质、过期等情况，或不符

合买方所要求的标准，且累计次数达到3次。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天内，或经买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2.2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有权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对于购买类似服务所产生的超出原合同费用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然而，卖方仍需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3. 转让和分包

13.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